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(草案)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改正學生錯誤觀念糾正學生行為，使其遵守交通規則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
參、交通違規之種類：學生交通違規種類包括無照駕駛、單車雙載、未戴安全帽、未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……等。

肆、輔導辦法：

(一)加強宣導與口頭勸導：

1. 全校教職員若發先同學有違反交通規範，應先口頭勸導加以提醒，要求改正、避免再犯。
2. 值週組長、學務人員：於上下學時間至校外巡視，機動巡查，登記違規學生。
3. 值週教師、學務人員若發現學生違規加以登記於值週紀錄簿，由學務處、輔導室及導師加強輔導。

(二)開立違規輔導單：學務處介入輔導學生行為，開立違規輔導單，針對違規情事通知導師、家長。視違規情形予以機會教育。(附件 1)

(三)追蹤輔導：學生違規被登記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懲罰。懲罰方式如下：

1. 開立違規輔導單，通知導師、家長。(附件 1)
2. 背誦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列。
3. 愛校服務。
4. 觀看交通安全影片並書寫觀後心得。(附件 2)
5. 屢犯或情節重大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記過處分。通知家長到校並由學務處、輔導室實施再教育及追蹤輔導。

(四)請愛心商店、家長志工導護協助學校，糾舉學生交通違規情事，並通知學校知悉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行為違規輔導單

姓 名： 班級： 座號：

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事情發生狀況

(請師長簡述)

任課老師簽名

導師簽名

家長意見

家長簽名：

處理方式

- 口頭訓誡或公共服務。
- 轉介輔導室安排輔導措施。
- 經輔導仍無改善，依校規召開獎懲會議予以懲處。

※ 前次開立輔導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由學務處勾選並通知導師。

生訓組長

學務主任

